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人社〔2015〕265号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7号）

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当地实际遵照执行。

一、执行范围

1、乡镇（不含街道，下同）隶属的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2、上级政府长期（六个月以上）派驻乡镇的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二、补贴标准

乡镇工作补贴的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补贴标准由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根据乡镇情况和在乡镇工作时间等因素适当区别，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上级政府长期派驻乡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当地标准执行。

三、执行时间

乡镇工作补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相关政策

1、乡镇工作补贴自到乡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调离乡镇工作岗位或离退休的人员，从调离或离退休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

2、工作人员长期（六个月以上）借用在县直以上部门工作的，借用期间不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3、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挂职且挂职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挂职期间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五、经费保障

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工资发放渠道解决。

六、审批程序

乡镇工作补贴的审批按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

七、工作要求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具体办法，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积极筹措资金，量力而行，确保这项惠及基层干部职工的政策顺利稳妥实施。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5年10月19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印发